

重庆市永川区宝峰镇人民政府

宝峰府〔2021〕56号

重庆市永川区宝峰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宝峰镇2021年学校上下学接送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，镇属相关部门：

现将《宝峰镇2021年学校上下学接送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重庆市永川区宝峰镇人民政府

2021年3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宝峰镇 2021 年学校上下学接送实施方案

为切实履行保护青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的职责，进一步改善学生安全状况，确保学生安全无事故，建立农村学校上下学安全管理工作的长效机制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为切实加强学生上下学安全工作领导，成立上下学安全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尧华霖

副组长：王晓波

成 员：汪小川、余泽茂、刘洪、陈达先、梁刚明、陈增胜、唐纪文、袁齐鸣、张波、谢应祥、唐梦、杨程遥

二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

各班要将安全知识纳入教学计划和法制教育内容，开展“小手拉大手，文明一起走”主题教育活动，充分利用校园小广播、班级主题活动、安全知识讲座等多种形式向学生宣传安全知识，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，提高自我保护能力。

（二）深入排查整治学校及周边道路安全存在的问题

1. 排查校园周边的道路安全隐患。对校园周边无序摆放、道路边的池塘、影响学生正常上学、放学的摊点等逐一清查，报请相关部门清理整顿；校门紧靠道路的要提请相关部门设立警示标志、设置减速带。

2.排查学生违规乘坐农用车、三轮车、经过非法改装的车辆等违法违规情况。

3.排查摩托车搭载二人或三人的违法违规情况。

(三)规范并强化日常监管。

了解学生上下学的具体出行路线，特别是离校较远学生的上下学情况，做好登记，填写好上下学学生离校情况登记表，建立基本情况台帐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全体人员要牢记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思想，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与管理，避免或减少意外事故的发生。

(二)全体人员在放学时，要及时协助带队老师有序的放学，疏散人群，并做好离园安全提示。要提醒学生放学后要及时回家，不得在校门口、回家路上、鱼塘等地滞留玩耍。

(三)劝导学生在上下学途中要遵守交通规则，主动避让行驶车辆，做到不追逐玩耍、不乱跑乱窜、不随意逗留围观、不翻越路边护栏、不赶车扒车、不边走路边看书、不在途中玩耍、不玩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；过马路时，要遵守交通秩序，不反向行驶，做到红灯停、绿灯行；乘车上下学时，不能把头、手伸出窗外。

(四)严格值班制度。每天离校时间段，派出所、镇平安办、应急办及值周教师进行监督疏导，及时处理事件和安全隐患。

(五)家长接孩子时不要拥堵校门，自觉、有序站在校门口两侧等候，做到文明礼让，方便你我他。骑电动车接送孩子的须做到一人一个安全帽，不超载，不超速。接送的交通工具必须符合

合交通安全规定。同时，做好对接送学生的家长进行常规的道路安全等多方安全教育，从源头上遏制交通事故的发生。

